



大会

第十七届会议

2017年11月27日至12月1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22

奥地利共和国为资助一教育机构提供的支持

关于奥地利共和国为资助一教育机构提供支持的协定

总干事的说明

本文件将有关奥地利共和国为资助一教育机构提供支持的协定案文提交大会核准，以期该协定对工发组织生效。

一. 导言

1. 本组织的做法是，有关与东道国关系的协定由秘书处商议而成，并根据工业发展理事会的建议提交大会核准，然后对工发组织生效。
2. 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工业发展理事会决定，关于奥地利共和国为资助一教育机构提供支持的在奥地利共和国、联合国、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之间的协定应提交大会本届会议(2016年11月24日IDB.44/Dec.14号决定(c)段)。于2016年2月和3月签署的这份协定的案文已在IDB.44/Dec.16号文件中提交理事会，并作为本说明的附件。
3. 理事会又建议大会(一)核准上述协定；(二)授权总干事根据协定条文使该协定对本组织生效；及(三)请总干事提请理事会注意有关该协定的重大动态(IDB.44/Dec.14号决定(d)段)。

为节约起见，本文件未作印发。敬请各位代表自带文件与会。



二. 协定概述

4. 根据协定的条款，奥地利共和国应向设在维也纳国际中心的四个组织提供题为“教育款额”的固定款额，以此作为给资助官员子女适当教育的捐助（第 1 条第 1 款）。除非协定终止，内容如下的捐助应予继续提供：

学年	教育款额（欧元）
2014-2015 年	400 万
2015-2016 年	400 万
2016-2017 年	300 万
2017-2018 年	200 万
2018-2019 年	200 万

5. 奥地利共和国还承诺给指定的教育机构提供房舍和设施至少一直到 2024 年（第 3 条）。设在维也纳国际中心的各组织必须自行提名一组织负责接收和发放教育款额，并且必须选定向其转拨该教育款额的适当教育机构（第 1 条第 2 和 5 款及第 2 条）。

6. 为了给该协定预作准备，设在维也纳的各组织于 2015 年 10 月彼此订立了一份补充谅解备忘录，据此提名禁核试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作为接收和发放该教育款额的组织。该谅解备忘录又提名维也纳国际学校作为该协定所述适当教育机构。

7. 在所有其他各方完成了各自的内部程序之后，该协定于 2016 年 9 月 9 日生效。在生效后，该协定从 2014 年 8 月 1 日起有效适用（第 5 条第 3 款）为了对工发组织生效，该协定需要得到大会的核准，其后必须通知其他各方本组织已完成了有关生效的内部程序（第 5 条第 2 款）。

三. 需请大会采取的行动

8. 大会似宜通过下述决定草案：

“大会：

- (a) 核准作为 GC.17/14 号文件附件的协定；
- (b) 授权总干事根据协定条款使该协定对本组织生效；及
- (c) 请总干事提请理事会注意有关该协定的重大动态。”

附件

奥地利共和国、联合国、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之间的协定

奥地利共和国为一方，联合国、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以下称“国际组织”）为另一方（以下合称“缔约方”），

铭记《奥地利共和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关于国际原子能机构总部的协定》《奥地利共和国和联合国关于联合国在维也纳所在地的协定》《奥地利共和国和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关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总部的协定》和《奥地利共和国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关于委员会所在地的协定》；

考虑到奥地利共和国向国际组织一贯表示并展现其对存在一所服务于国际组织官员的子女以及外交和领事使团成员的子女需求的学校所做的承诺；

希望确保奥地利共和国通过以下方式继续向国际组织在维也纳所在地提供支持，即为设在奥地利的国际组织官员的子女以及外交或领事服务机构成员的子女的学额提供必要的资金捐助，而无论其国籍为何，同时考虑所述子女的需要和国际教育的特殊性；

兹协议如下：

第一条

1. 为了确保继续支持维也纳作为国际组织的总部和所在地，并根据国际组织关于为官员子女适当的学校教育提供资金捐助的共同请求，奥地利共和国应每学年提供以下款额（以下称“教育款额”）：2015年学年，400万欧元；2016年学年，400万欧元；2017年学年，300万欧元；2018年学年，200万欧元；2019年学年，200万欧元。这种捐助应继续进行，除非按照第五条终止本协定。
2. 国际组织应提名一个组织（以下称“该组织”），以接收和发放教育款额。
3. 教育款额应按六次尽可能等额的分期付款方式，在当期学年2月至7月到期应付，在各月下月的第一天向该组织结清。
4. 尽管有本条第3款的规定，但就2014-2015学年而言，相关教育款额应在2016年2月至4月间由奥地利共和国转拨到该组织。
5. 国际组织应相互协商，并应选择符合以下第二条含义的适当教育机构（以下称“该机构”），以便该组织为本条第1款所述目的向其转拨教育款额。该组织向该机构如此转拨的教育款额无须由该机构向奥地利共和国或其他方面交纳税款。每一年，在教育款额转拨给该机构之后，该组织应不拖延地最迟在12月31日前向奥地利共和国提供有关教育款额转拨和适当用途的确认书和文件资料。
6. 该组织应与该机构缔结一项协议，以规定接收和管理教育款额的条件、教育款额付款的履行、该机构年度审计报告的提交以及收回教育款额的条件。

7. 如果在该组织按照本条第 5 款提供的确认书和文件资料的基础上确认教育款额或其部分并未按照本协定的规定进行转拨或使用，则奥地利共和国有权收回或停止支付全部或部分教育款额。

第二条

本协定所指的适当的教育机构仅应被视为由国际组织指定的且符合以下规定的教育机构：

- (a) 其组织结构考虑到了设在奥地利的各国际组织官员的子女以及外交和领事使团成员子女（不论其国籍为何）的需要；
- (b) 其提供的教育计划和课程能满足国际教育的要求和特殊性；
- (c) 保证为本条(a)项所列人员的子女提供适当数量的学额。

第三条

本着确保教育机构所在地位于维也纳国际中心附近合理的范围内之目的，奥地利共和国应提供一片由奥地利共和国目前拥有的房地产，包括专用于该机构教学活动的建筑物和设施，并至少提供至 2024 年 7 月，除非在本协定生效前由奥地利共和国和该机构商定的使用该房地产的条件得不到满足。

第四条

任何国际组织和奥地利共和国之间产生的有关本协定的解释或适用的任何争议均应以联合国、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各总部协定规定的方式予以解决。

第五条

1. 本协定应在奥地利共和国和两个国际组织交换了关于其已履行各自有关生效的内部程序的通知之日后第六十（60）天生效。
2. 对于其他国际组织，本协定应在其向其他缔约方提供这种通知之日后第六十（60）天生效。
3. 本协定的条款应追溯自 2014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本协定应在奥地利共和国或作为本协定缔约方的所有国际组织在 7 月 31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终止本协定之年的下一年的 7 月 31 日停止生效。尽管有上述规定，各国际组织保留以提前二十四（24）个月书面通知其他缔约方的方式退出本协定的权利，但只要有两个国际组织仍然是本协定的缔约方，这种退出不产生终止本协定的效力。
4. 本协定可通过缔约方之间书面协议的方式加以修正。
5. 一旦《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作为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后继者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应承担该筹备委员会根据本协定承担的一切义务。

本协定在维也纳以德文和英文书就，两种文本同一作准。

奥地利共和国：

[签字]2016年2月29日

联合国：

[签字]2016年3月2日

国际原子能机构：

[签字]2016年3月9日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

[签字]2016年3月4日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

[签字]2016年3月3日
